协助调查通知书

（粤中南朗农协查（2023）64号）

姓名：程炳森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442000　　2038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　　

为查清中山市南朗街道南朗亨美村十二生产队属下的土名（白雾山）地块涉嫌违反《森林法》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需要你（单位）协助调查：

请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8日之间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涉案土地的租赁合同及身份证等相关材料

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（单位）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（单位）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。

联系人：刘伟超、余双至

联系电话：0760-89967971

单位地址：南朗街道体育路六号

中山市南朗街道办事处

2023年11月22日

受送达人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